

2017 年 3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建議的初步評估。

背景

2. 平機會成立於 1996 年，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四條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或在該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條例的建議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平機會根據此項法定職能，於 2013 年 3 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全面檢討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作為歧視條例檢討的一部份，平機會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超過 125 000 份書面意見(288 份來自機構及 124 753 份來自個人)。2016 年 3 月，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dlr/default.aspx>)。

考慮

3. 我們注意到意見書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並臚列了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如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施政綱領所述，我們會就平機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的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

4. 我們注意到意見書包含一些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而且公眾就這些議題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我們亦注意到平機會認為部分議題需要進一步諮詢、研究和教育。就優先處理的建議，我們希望現時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以期逐步推行所須的法律修訂。

5. 就此，我們列出 9 項建議，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並可於現階段作進一步發展。該等建議簡述如下－

- (a) 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性別歧視條例》）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並將集乳包括在餵哺母乳的定義中

該建議提出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確禁止在以下範疇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包括：僱傭；教育；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處置或管理處所；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參與會社；及政府的活動，以及將集乳包括在餵哺母乳的定義中。現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並無明確提及餵哺母乳，但平機會現時會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處理就餵哺母乳歧視的投訴，過去亦曾有 17 宗有關投訴。該等投訴的例子包括女士在本地圖書館／餐廳被勸喻停止或需到其他地方餵哺母乳。至今，本港未有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告上法庭的案件。

支持和推廣母乳餵哺屬於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政策範疇。由食衛局成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已訂下三年工作計劃，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以及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等。食衛局亦正加強在商界推廣自願設立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包括在工作間提供授乳時段及可供存放母乳的設施）。就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近期更新資料可參閱附件 A。

- (b)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就有關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的直接歧視，以範圍更廣的“有聯繫人士”取代“近親”，以及保障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而受到的直接歧視

該等建議旨在擴闊《種族歧視條例》下直接歧視和騷擾的保障範圍。平機會曾經收到涉及有聯繫人士的種族歧視查詢，例如有人因與另一名推動少數族裔平等機會的中國籍女士稔熟，而可能受到基於有聯繫人士的種族的歧視。現時《種族歧視條例》只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歧視，而平機會建議擴闊範圍至其他“有聯繫人士”，例如朋友、照料者及同事，以期與《殘疾歧視條例》看齊。

現時《種族歧視條例》並無明確禁止被假設或當為某種族的歧視，但《殘疾歧視條例》明確禁止該類歧視。在 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間，平機會共接獲 32 宗涉及聲稱與殘疾人士有聯繫人士的歧視投訴（主要與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有關），例如因為投訴人的父母有精神疾病而被拒絕／終止聘用，以及 17 宗涉及聲稱被視為有某種殘疾的歧視投訴（主要與僱傭有關），例如投訴人因有中風的風險而被解僱。平機會認為在不少情況下某些人或會因被認為屬某特定種族而受到較差待遇，例如被視為某些族裔（即使他們不是）較可能受到較差待遇。

- (c) 擴闊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包括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和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分租戶之間的騷擾

該等建議擬擴闊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下騷擾的保障範圍，包括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之間，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之間，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分租戶之間，以及會社管理層和會社成員及準成員之間的騷擾。雖然平機會沒有關於此類查詢或投訴的詳細數據及分項數字，平機會曾接獲在某大型零售店寄售專櫃的人士指稱被零售店員工性騷擾的投訴。平機會在 2014 年進行有關空中服務員被性騷擾的調查，顯示 12%（53 名）受訪者曾經受到同事或顧客的種族騷擾，及 2%（8 名）受訪者曾經受到殘疾騷擾。此外，我們亦從平機會的意見書中注意到平機會曾收到多宗租戶提出被其他在同一處所的租戶性騷擾的投訴。

- (d)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須證明有歧視意圖的條文

該建議擬使四條反歧視條例，在判給間接歧視個案申索人損害賠償方面條文一致。現時，如需在《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間接歧視個案追討損害賠償，須證明答辯人有意歧視申索人，但《殘疾歧視條例》下並沒有這個規定。

6. 平機會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機構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的比例大致相約。然而，個人就上述建議的反對意見比較強烈（詳見附件 B）。根據平機會的意見書，有很大量個人意見似乎使用經修改的樣板回應。平機會注意到多個不同持份者群體表達了各種意見，立場亦有分歧。平機會亦另外公布了《公眾意見報告》，總結了平機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 125 041 份書面意見的內容（288 份來自機構及 124 753 份來自個人）（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dlr/default.aspx>）。

7. 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意見書的內容，並考慮如何跟進意見書的建議，亦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徵詢意見

8. 我們邀請委員就我們對 9 項優先處理建議的初步評估發表意見，供我們再考慮跟進該等建議的最佳路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 3 月

新聞公報

政府致力推動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支持母乳餵哺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並循多個方向推動母乳餵哺，包括加強醫療機構和社區對母乳餵哺的支援、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和推廣母乳餵哺友善的場所，目標是令社會廣泛接受母乳餵哺是最佳的育嬰方式，並把支持轉化為行動，締造母乳餵哺友善的環境，從而提升母乳餵哺率和持續性。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今日（十二月六日）主持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會議，檢視各項推動及支持母乳餵哺的措施的進展和成效，並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措施。

陳肇始教授說：「委員會已訂下三年工作計劃，除繼續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推動多項支援母乳餵哺的措施外，亦通過政府與社會相關人士及界別攜手合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推廣母乳餵哺友善的場所，以及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經過兩年多的努力，部分措施已經取得不錯的效果，成績令人鼓舞。」

為落實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政府在支持及推廣母乳餵哺政策的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十分重視為返回工作崗位的授乳母親提供合適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積極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向返回工作崗位的授乳員工提供便利授乳的措施，以便他們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目前已超過75個政策局及部門落實有關政策。食物及衛生局亦於去年五月向超過450間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發信推廣及鼓勵他們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措施。

* 為加強社區支持母乳餵哺，要締造一個歡迎媽媽餵哺母乳的環境，政府亦積極在社區的公共場所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其中，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各政府部門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早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制定《育嬰間設置指引》，供政府和公營部門參考。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共有271間。另外，政府於二〇〇九年二月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以推動及協助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這項措施獲得房地產發展商積極回應，在旗下的商場加設育嬰間。市區重建局亦已參照作業備考把設置育嬰間規定為所有中至大型商場項目的投標要求。透過政府多年來的鼓勵及推動，多間百貨公司及酒店等亦設有育嬰間。為進一步增加母乳餵哺友善的場所，衛生署於去年五月製備了一份「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供有興趣推行母乳餵哺友善環境的公共場所參考。今年六月，食物及衛生局向超過470間私營機構及企業發信，鼓勵它們在其擁有或管理的公共場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而衛生署亦隨後舉行多場有關政策的簡介會，共有66間機構及企業派出代表出席，衛生署亦派員到有興趣實施有關政策的機構協助其員工接受合適的培訓。

* 為進一步提升各界支持母乳餵哺，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與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合作，自去年七月起推行一項名為「母乳育嬰齊和應」的推廣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在工作間實施支援母乳餵哺的友善政策，以及鼓勵各大小公共場所實施支援餵哺母乳的措施。此外，他們又於今年五月合作展開「母乳餵哺友善商場」推廣計劃，鼓勵商場實施方便餵哺母乳

的友善政策，支持哺乳媽媽隨時隨地餵哺孩子。政府亦積極推動在公共交通工具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這項措施獲得業界積極回應，負責部門亦與有關營運商保持緊密聯繫。

* 衛生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亦和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合作，向飲食業介紹和推廣有關「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措施。截至今年十月，逾80間食肆已經落實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措施。

* 響應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起的「愛嬰醫院」全球行動，醫院管理局於轄下所有八間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推行「愛嬰醫院」行動，逐步推動這些醫院成為「愛嬰醫院」。而伊利沙伯醫院已於今年五月獲得有關國際認可成為香港第一所「愛嬰醫院」。「愛嬰醫院」行動的目的是去除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及母嬰中心內阻礙母乳哺育的各種因素，並透過所提供的服務及輔導，支援更多母親持之以恆地用母乳餵哺嬰兒。今年六月，衛生署在轄下三間健康院推行愛嬰母嬰健康院認證的先導計劃，包括西營盤母嬰健康院，九龍城母嬰健康院和油麻地母嬰健康院，預計在三年內完成計劃。

陳肇始教授說：「香港的母乳餵哺率在過去二十年持續上升，出院時的母乳餵哺率由一九九二年的24%大幅提高至二〇一五年的89%。衛生署於去年進行的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顯示，接近80%的受訪者接受在公眾地方時有媽媽在他們附近餵哺母乳，另約有90%受訪者贊成在公共場所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措施，近90%受訪者贊成在工作間實施這些措施。以上的結果都反映社會越來越接受和支持母乳餵哺，但要營造到能讓哺乳媽媽毫無顧慮、隨時隨地餵哺母乳的社會氣氛仍然有進步空間。這證明政府還要做更多推動工作，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工作計劃下各項措施的運作情況並檢討成效，研究可更有效地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以及進一步與不同社會團體和界別合作，積極爭取社會各界以至市民大眾對哺乳媽媽的接納、尊重和支持，香港才會真正成為尊重並支持母乳餵哺的城市。」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〇一四年四月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士、學術界以及參與推廣母乳的組織代表。委員會負責就進一步加強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有關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具體意見和作出監督，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主流育嬰模式。

完

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1時39分

政府提出優先處理 9 項平機會意見書中建議的摘要

建議		平機會諮詢結果
5	建議政府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或間接歧視。有關條文可以其中一種性別歧視的形式，或獨立的歧視類別，納入《性別歧視條例》；又或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餵哺母乳的定義應包括集乳。	<u>35 間機構</u> 76% 同意 21% 不同意 <u>24 490 人</u> 14% 同意 82% 不同意
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廢除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近親的條文，而以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有聯繫人士的條文取代。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包括： (a) 該人的配偶； (b) 在真實家居環境下與該人一起生活的另一人； (c) 該人的親屬； (d) 該人的照顧者；及 (e) 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另一人。	<u>56 間機構</u> 50% 同意 48% 不同意 <u>68 576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
8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和騷擾。	<u>28 間機構</u> 61% 同意 35% 不同意 <u>47 297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
15	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條文，保障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免受騷擾。	<u>44 間機構</u> 38% 同意 44% 不同意 <u>61 268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

建議	平機會諮詢結果
16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u>38 間機構</u> 35% 同意 45% 不同意 <u>61 664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
1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即使它們在香港境外，服務提供者也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u>36 間機構</u> 39% 同意 44% 不同意 <u>60 894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
18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u>38 間機構</u> 35% 同意 45% 不同意 <u>60 893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
19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u>37 間機構</u> 38% 同意 46% 不同意 <u>60 882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
22 建議政府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要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	<u>29 間機構</u> 52% 同意 45% 不同意 <u>53 720 人</u> 1% 同意 99% 不同意